

# 热血铸魂牡丹开 “警蓝”续写“英雄谱”

——市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纪实

硝烟已逝，初心永传。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激励着代代公安民警奋勇前进。近年来，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砥砺初心、勇担使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让“平安菏泽”这张名片更加亮丽。

## 夯实基础赢得“百姓安”

“一室两队”和“三联”勤务机制模式，加快推进合成作战中心建设，纵深推进“警保联控”规范化，全面推动“警民联防”优质化，做强做大公安基础工作，切实提升了公安队伍快速反应、协作配合、整体作战的能力水平，引领了全市公安工作提档升级。

## 平安建设乘上“智慧云”

“真是太方便了！”单县的于女士在“智慧小屋”自助办理完身份证，不由地发出感慨。单县公安局引进我市首台“全警通全业务智慧小屋”，群众可自助办理证明开具、身份证、居住证等多项业务。身份证自助办，仅需几分钟就可完成操作，还能自主选择身份证照片，流程简单，方便快捷。

公安机关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安宁，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公安机关坚持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大力推进“三联”机制和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行110接警模式改革。

“110吗？有一位老人迷路了。”3月14日6时30分许，牡丹区热心市民拨打电话报警，不到5分钟，牡丹分局东城网格110驻勤点值班民警便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以警务实战为目标，市公安机关不断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警

图① 为缓解一线民辅警压力，提高心理抗压能力，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近日，省公安厅组织“心理服务随警行”活动走进菏泽开发区公安分局佃户屯派出所，开展减压疏导活动。活动结束后，参与的民辅警纷纷表示，目前各项工作任务艰巨，通过心理疏导课，大家的心理压力得以释放和缓解，有效增强了自身抗压能力和自我调解能力，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通讯员 李增强 摄

图② 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废旧物品收购站的管理，规范废品行业经营秩序，近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多个废品收购站进行清查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业主及时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在一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安全检查。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图③ 为进一步强化禁毒宣传教育工作，5月23日，巨野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以“不让毒品进企业”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向员工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讲解禁毒法律法规知识、毒品种类及危害，呼吁群众珍惜生命、远离毒品，以此提高员工对禁毒知识的认识。

通讯员 申昭彬 刘慧 摄



传递法治正能量



执法在严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

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深铭正义

...

...

...

...

## 单县公安局荣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日前，单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据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单县公安局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提出“站位高、自身清、思维敏、能力强、战果丰”工作目标，树牢“四省八县交界，社情、民情复杂”的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积极探索符合单县实际的全员参与的斗争道路，成绩始终位居全市前列，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坚持以打开路，抓牢主责主业。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力量，全面梳理县域内“涉恶九类案件”警情及案件，搜集、发现线索728条，全部按时查结，举报人满意率达100%。深化政法系统会商研判机制，打掉黑社会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1个，涉恶共同犯罪38个，逮捕263人，查扣涉案资产2亿余元。

## 我市首例外妇联申请撤销父母监护权案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于莉 蒋伟 记者 胡德光）父亲亡故，母亲不管，10岁男孩小雨（化名）终于有了合格的监护人。近日，东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东明县妇联提起的一起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并当庭作出判决。据悉，该案是我市首例由检察机关建议并支持起诉、妇联申请的撤销监护权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小雨的父亲于2013年触电死亡后，其母亲带着妹妹远嫁他人。在长达7年多的时间里，小雨的家庭因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较多，没有能力抚养小雨，一直怠于对小雨履行抚养义务，一度使小雨的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小雨跟随其祖父母生活，小雨的祖父母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和抚养能力，均表示愿意抚养小雨。

法院审理认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本案小雨在父亲亡故后，其母

作为监护人一直未对小雨尽到抚养监护职责，致使小雨生活陷入困境状态，应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东明县妇女联合会申请撤销小雨母亲的监护人资格，依法予以支持，并指定小雨的祖父母作为小雨的监护人。

孙某某也有异议，“我虽然没有投保，但我承担的是次要责任，让我承担赔偿款的一半，我不同意。”面对双方的僵持，办案人员耐心地向当事人解释，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在有责任的情况下，交强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是不区分责任的，孙某某驾驶的机动车虽未投保交强险，但作为投保义务人，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在办案法官的调解下，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岳某某8823元，被告孙某某赔偿岳某某8000元。调解当日，孙某某就把赔偿款支付到位，岳某某也如愿拿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款。

从立案到结案，不足三日，这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就得到了圆满解决，当事人权益得以快速兑现，切实为群众办了实事。

## 鄄城法院：倾情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通过调解，我很快就拿到了部分赔偿款。这不，今天保险公司又告诉我，剩下的赔偿款也到位了，真为你们的工作效率点个赞。”日前，岳某某对鄄城法院办案人员说道。

原来，2020年11月20日，岳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送孩子上学，但是，在回家的路上，与肖某某驾驶的汽车和孙某某驾驶的农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鄄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肖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某负次要责任，岳某某无责任。岳某某索赔医疗费未果，便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当日，法院办案人员便组织了调解。保险公司称，只同意支付50%的赔偿款。岳某某不解，既然肖某某承担主要责任，为啥保险公司就同意赔付我一半的赔偿款。

居得知，其侄子王某白天来过家中陪儿子玩耍，回来时声称买了一袋零食分与其儿子。

民警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迅速赶到王某家中，发现了一袋被盗零食。但从其父母口中得知，王某此刻正在单县县城。于是民警向其父母简述了案件经过，并讲述了投案自首的法律知识和利害关系。当晚11时许，王某在其父母的陪同下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并返还了被盗财物，此时从案发到破案才过去了一个多小时。

目前，王某已被单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